

# 車輛買賣合約

賣方：\_\_\_\_\_ (簡稱甲方，身份證號碼：\_\_\_\_\_)，買方：  
\_\_\_\_\_ (簡稱乙方，身份證號碼：\_\_\_\_\_)，於\_\_\_\_\_年\_\_\_\_  
月\_\_\_\_日(香港時間，下同)訂立此車輛臨時買賣合約。經雙方同意合約內容如下：

## 一、 甲方所出售車輛

年份：\_\_\_\_\_

廠名：\_\_\_\_\_

型號：\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底盤/車輛識別號碼：\_\_\_\_\_

引擎號碼：\_\_\_\_\_

行車里數：\_\_\_\_\_ (公里)

車匙數目：\_\_\_\_\_ (條)

願出售予乙方，經雙方同意價格為港元：\_\_\_\_\_

二、 乙方於簽訂合約時，交付訂金港元：\_\_\_\_\_，餘款港元：  
\_\_\_\_\_，應於(日期)\_\_\_\_\_前，以現金/轉數/支票一次付清予甲  
方。

三、 乙方於(日期)\_\_\_\_\_接管該車後，其後所有有關此車之民、刑事責任  
概由乙方負責。

四、 是次汽車轉讓之過戶費用由 甲/乙 (刪去不適用者)方負責。

五、 是次汽車轉讓之留牌費用由 甲/乙 (刪去不適用者)方負責。

六、 是次汽車轉讓之套牌費用由 甲/乙 (刪去不適用者)方負責。

七、 甲方同意在辦理有關車輛之過戶手續之前，由 甲/乙 (刪去不適用者)方安排驗車  
，相關驗車費用將由 甲/乙 (刪去不適用者)方承擔。如果有關車輛在驗車後發現有以下

其中一個或多個問題，甲方須就是次轉讓已經收取之款項無條件立即退回乙方並取消交易：

- 曾水浸
- 曾因嚴重碰撞導致的駁頭或駁陣
- 嚴重引擎問題
- 嚴重波箱問題
- 根據機件損耗情況評估的行車里數合理性

備注：

1. 正式過戶前，甲方應妥善停泊及保管有關車輛，確保有關車輛不會繼續在路面行駛。
2. 乙方付清餘款後，甲方立即交予乙方有關車輛的全部證件，並在香港政府運輸署(下稱運輸署)辦理過戶同時交車。
3. 甲乙雙方在運輸署完成過戶手續後，乙方必須即時付清餘款，甲方必須即時交付車輛及車匙予乙方。
4. 若有關車輛在過戶交車前有任何交通違例罰款事項、來源不明或產權糾紛等事情，一概由甲方負責。如果因此不能按約定日期經運輸署辦過戶手續及獲確認過戶手續已經完成，甲方就是次轉讓已經收取之款項，需要無條件立即退回乙方，不得異議。
5. 有關車輛以現況售出，甲方不會負責有關車輛出售之後之維修、保養及其他相關費用。經運輸署辦過戶手續及獲確認過戶手續已經完成後，車輛如有觸犯或涉及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一概由乙方負責。
6. 訂立合約後，甲乙雙方均不得違約。如果甲方違約不賣出車輛，甲方便須於不多於 3 天以現金/轉數/支票退回已收取之訂金並加倍償還予乙方。如果乙方違約不買入車輛或不能按約定期付清餘款，甲方即有權收回車輛及沒收乙方已付之訂金作償。
7. 甲乙雙方如有任何一方違約，違約方須自願放棄法律申訴抗辯權，不得異議。
8. 汽車買賣合約經甲乙雙方同意議定，甲乙雙方均須遵守履行，恐口無憑特立合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簽約當日立即生效。

---

甲方(賣方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簽名:

---

乙方(買方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簽名:

---

此合約內容由快而保 Kwiksure 提供並只供參考，快而保 Kwiksure 對任何人因使用或誤用任何信息或內容，或對其依賴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